

三、矯正統計

(一) 推動獄政革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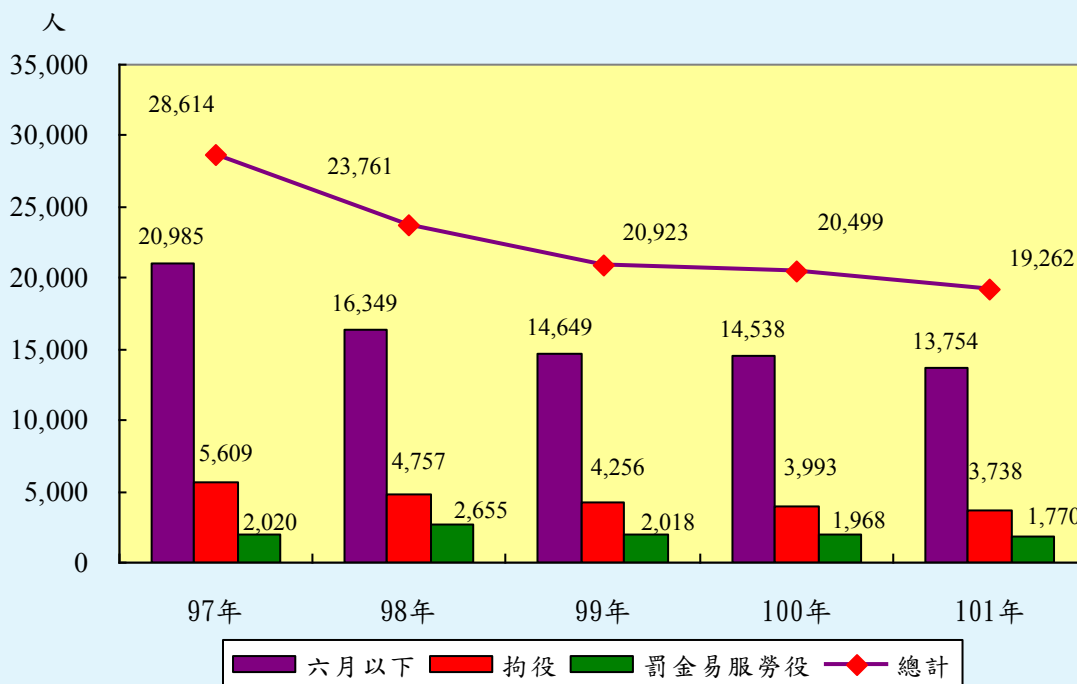
1、善用矯正資源，鼓勵短期刑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

為紓解監獄擁擠現象，避免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及囚情安定，將刑期較長、罪質較重之受刑人留在監所，施以教化處遇及監禁；反之對於刑期六月以下短期刑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則積極鼓勵其聲請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提早出獄回歸社會，以符合社會期待及減少矯正資源浪費。

觀察近 5 年來新入監服刑之受刑人，自 97 年的 4 萬 8,234 人，逐年減少至 101 年的 3 萬 5,329 人；其中六月以下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由 97 年的 2 萬 8,614 人占 59.3%，98 年因 9 月開始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降至 2 萬 3,761 人占 56.1%，101 年再降至 1 萬 9,262 人占 54.5%。(圖 3-1)

101 年在監之短期自由刑受刑人，經聲請獲准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者計有 2,775 人，其中有 543 人因所犯各類罪中有部分可易科罰金，因而縮短在監服刑時間，另有 2,232 名受刑人則可立即出監。

圖 3-1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



2、擴大便民服務，開辦遠距接見及電話接見措施

法務部於 91 年 1 月起利用寬頻網路結合視訊科技，試辦「遠距接見」措施，便利收容人親屬利用住居所附近之矯正機關所設置視訊設備與遠地收容人會面，省去舟車勞頓及節省花費。於 93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遠距接見作業，提供便利、有效之為民服務措施。嗣經 95 年辦理遠距接見滿意度調查，普遍獲得收容人及其親屬之肯定。

為了節省接見家屬等候時間，家屬可於接見前利用現場、電話或網路事先辦理「預約接見」。接見方式，除了由家屬至收容機關的「一般接見」外，另開放每月第一週週日的「假日接見」及具特別理由的「特別接見」。另為便利收容人因特殊情事，急需與親屬聯繫的「電話接見」，及以視訊方式辦理的「遠距接見」。根據 101 年統計資料觀察，收容人接見方式中，以面對面的一般接見 102 萬 8,657 人次最多，其次為假日接見 9 萬 3,223 人次、電話接見 8 萬 2,359 人次、遠距接見 2 萬 3,785 人次。(表 3-1)

表 3-1 矯正機關辦理接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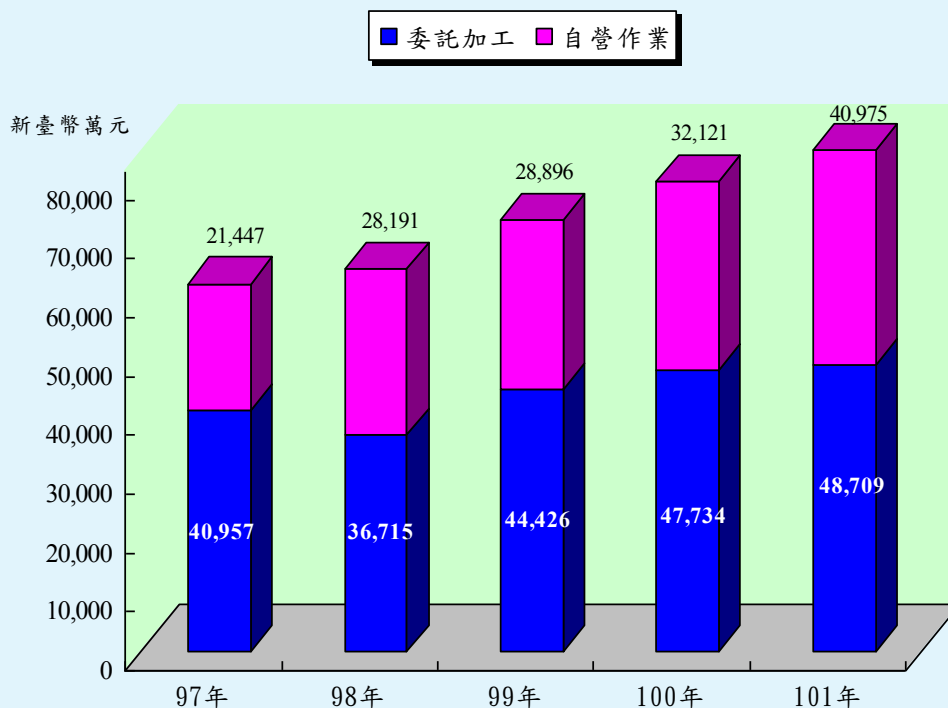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單位:人次					
	一般見	特別見	電話見	遠距見	假日見	預約見
97年	875,817	2,851	71,108	19,963	79,270	11,711
98年	918,501	2,676	81,859	23,106	83,399	15,367
99年	909,556	2,499	78,753	25,186	85,184	15,158
100年	966,610	2,793	82,759	24,419	91,310	17,796
101年	1,028,657	3,342	82,359	23,785	93,223	22,729

3、拓展自營作業產品，展現一監一（數）特色

監所作業大致分為委託加工與自營作業二種，委託加工作業係由廠商委託監所承製或代工，所需材料、費用、行銷皆由廠商自行處理；自營作業則由監所自購機具設備、原料，從事生產、製造、行銷，並自負盈虧，如產能提高，行銷得力，則可創造更佳之營運績效。

法務部近幾年來積極拓展自營作業規模，朝向「精緻化」、「多元化」及「量產化」之方向發展，由各矯正機關以技藝訓練結合生產作業，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自營作業產品，並遴聘當地具有廠務管理、生產品管及行銷、技藝指導等專業能力之業界人士予以協助推展，以提升營運績效。隨著各種新式產品的開發、善用多元管道行銷推廣及積極拓展內部供銷系統成效，101年作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8億9,684萬元，較上年增加12.3%，其中委託加工4億8,709萬元占54.3%，較上年增加2.0%；自營作業4億975萬元占45.7%，亦較上年增加27.6%。各自營作業收入科目中增加較為顯著的，計有食品科增加76.5%、農作科增加25.3%。(圖3-2)

圖 3-2 矯正機關作業收入



4、多元化技能訓練

矯正機關為培養收容人取得一技之長及陶冶其心性，使其出監後有謀生技能易於就業，順利回歸社會，近幾年來積極開辦多元化的技能訓練，並結合地方傳統產業搶救瀕臨失傳的工藝，使其得以傳承，其中包括技術士檢定職類、短期實用謀生及陶冶心性類項。更進一步積極協助收容人參加電腦維修、烘焙烹調、室內配線及汽車維修等檢定取得證照，並廣泛結合社會資源，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合作，建立收容人正確之求職技巧與職業道德觀念，以利出獄後易於就業。

另為增進收容人技能訓練之實質效益，擇定 6 所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職業訓練計畫，以協助其習取一技之長及未來就業，並藉由收容人日間外出習藝之機會，提高復歸社會生活之適應性，101 年共計有 16 名符合法定要件之受刑人參與，利用日間外出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及相關機構接受技職訓練，其中 13 名受刑人已順利通過丙級技術士檢定。

觀察 101 年技能訓練辦理情形，計開辦 370 班次，包含餐飲烘焙班、電腦軟體應用班、電腦硬體裝修班、園藝班、陶藝班等各式訓練，較 100 年 349 班次增加 6.0%；參訓 5,801 人次，較 100 年 6,154 人次減少 5.7%。

近 5 年(97 年-101 年)參加丙級技能訓練檢定合格人次分別為 1,106 人次、929 人次、1,122 人次、873 人次及 981 人次，合格率均達九成九以上。(表 3-2)

表 3-2 矯正機關技能訓練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開辦班次	參訓人次	參加丙級 檢定人次	檢定合格 人 次	合格率
	班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
97年	335	5,589	1,111	1,106	99.5
98年	361	8,805	934	929	99.5
99年	343	7,316	1,131	1,122	99.2
100年	349	6,154	879	873	99.3
101年	370	5,801	991	981	99.0

5、強化教化輔導工作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因此加強監獄受刑人教誨教化工作，使其回到社會後改過向善，減少再犯，是矯正機關很重要的工作。惟囿於現有教化人力普遍不足，因此近幾年來結合社會資源及更生保護會，運用教誨志工與社會志工，協助辦理各項教化活動，以提升教化成效。同時並加強舉辦多元化及深度化之教化活動，如讀書會及各類宗教教誨等，以人性關懷為切入點，達到感化收容人的目的。

品德教誨實施方式，分別有個別教誨、類別教誨、集體教誨、特別教誨等。宗教教誨則有佛教、基督教及天主教等。101年各矯正機關品德教誨共計辦理 220 萬 3,437 人次，其中個別教誨 34 萬 2,596 人次、類別教誨 46 萬 3,360 人次、集體教誨 137 萬 1,809 人次、特別教誨 2 萬 5,672 人次。宗教教誨 97 萬 517 人次中，以佛教 39 萬 5,424 人次占 40.7%最多，其次為基督教 30 萬 8,249 人次占 31.8%。(表 3-3)

表 3-3 矯正機關教誨教化辦理情形

單位：人次、%

項 目 別	品德教誨					宗教教誨			
	計	個別教誨	類別教誨	集體教誨	特別教誨	佛教	基督教	天主教	
97年	1,731,906	317,290	338,163	1,017,804	58,649	923,259	400,991	291,068	142,754
98年	2,002,987	328,279	403,256	1,168,741	102,711	1,022,224	441,587	315,336	143,026
99年	1,954,949	325,286	416,732	1,127,684	85,247	930,415	413,620	283,474	118,162
100年	2,037,954	342,437	426,752	1,173,201	95,564	955,905	425,820	319,017	118,239
101年	2,203,437	342,596	463,360	1,371,809	25,672	970,517	395,424	308,249	122,524
結構比 (%)	100.0	15.5	21.0	62.3	1.2	100.0	40.7	31.8	12.6

6、加強收容人醫療照護

衛生醫療是矯正機關極為重視的工作，為了收容人健康，除了例行醫生看診外（101年看診人次121萬1,169人次，以內科及家庭醫學科所占比重39.3%及27.9%較多），另危急時亦可戒護外醫。近幾年來更利用監所作業基金提撥補助收容人衛生醫療措施，特別加強傳染病防疫能力，杜絕病源擴散，擇定臺北監獄、臺北看守所等11個機關設置標準負壓隔離病房，自94年起已陸續使用。

矯正機關愛滋病收容人數自97年底2,555人，上升至98年底2,606人，99年至101年呈下降趨勢，101年底降至2,117人。由於愛滋病收容人的照護不容忽視，因此結合當地衛生局，辦理收容人衛生教育宣導及個案輔導，並加強矯正機關管教人員照護愛滋病收容人的宣導工作。101年對收容人辦理之愛滋病及性病防制衛生宣導達5,063場次，36萬1,286人次參加。（表3-4）

表 3-4 矯正機關衛生醫療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收容人看診情形				愛滋病收容人照護情形		
	總 計	內 科	家 醫 學 科	庭 科 其 他	年 底 愛 滋 病 收 容 人 數	愛滋病及性病防制衛 生宣導辦理情形	
						人	場次
97年	1,061,423	552,186	212,521	296,716	2,555	5,080	409,939
98年	1,123,315	588,399	225,343	309,573	2,606	4,933	414,656
99年	1,164,587	569,992	218,728	375,867	2,301	5,101	324,266
100年	1,189,640	572,116	244,801	372,723	2,225	3,173	228,344
101年	1,211,169	475,742	338,255	397,172	2,117	5,063	361,286

(二)收容情形

1、收容額

101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 6 萬 6,106 人，與上年底 6 萬 4,864 人比較，增加 1,242 人或 1.9%。其中監獄收容人（含監獄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人及押候執行者）計 5 萬 9,315 人，占所有收容人之 89.7%；被告及被管收人 3,271 人占 4.9%；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合計 1,395 人占 2.1%；餘受感化教育學生 1,217 人，收容少年 503 人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405 人，合計 2,125 人占 3.2%。

監所藉著機動移監，使超收嚴重的機關超收情形略為和緩，超收比率於 101 年底達 21.1%。24 個監獄中，有 21 個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27.7%；看守所均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30.1%；3 個技能訓練所均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8.6%；2 個少年輔育院中，有 1 個超額收容，超收比率 19.4%；2 個矯正學校中，有 1 個超額收容，超收比率 1.0%；至於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則均未超額收容。（表 3-5）

表 3-5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項 目 別	收 容 人 數							核 定 容 額	超 額 收 容	
	總 計	監 獄 受 刑 人 及 受 安 全 處 分 人	被 告 及 被 管 收 人	強 制 工 作 及 訓 練	流 氓 感 化 處 分 人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受 戒 治 人		受 感 化 教 育 學 生	人
97年底	63,203	53,553	3,781	963	1,113	2,499	1,294	54,924	8,279	15.1
98年底	63,875	55,948	3,638	577	1,063	1,306	1,343	54,593	9,282	17.0
99年底	65,311	57,769	3,501	544	1,119	1,011	1,367	54,593	10,718	19.6
100年底	64,864	58,119	3,128	456	883	734	1,544	54,593	10,271	18.8
101年底	66,106	59,315	3,271	405	823	572	1,720	54,593	11,513	21.1
結構比(%)	100.0	89.7	4.9	0.6	1.2	0.9	2.6			

說明：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3日廢止失效後，矯正機關停止收容流氓感訓受處分人及留置流氓。

2、監獄收容情形

(1)新入監人數

101年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新入監受刑人計3萬5,329人，較上年3萬6,459人，減少1,130人或3.1%。前5大罪名中，公共危險罪6,384人增加15.0%；其餘人數均較上年減少，計有毒品罪(含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同)1萬971人減少4.4%；竊盜罪5,557人，減少8.4%；詐欺罪2,120人，減少24.9%；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140人，減少8.4%。(表3-6)

101年新入監受刑人中，就其前科情形區分，屬有前科者計2萬5,447人占72.0%，近5年有前科比率大致呈增加趨勢。就各罪名有前科比率觀之，101年毒品罪有前科比率90.1%、竊盜罪78.0%、公共危險罪72.4%、詐欺罪49.6%。另就其宣告之刑名觀察，判處十年以上及無期徒刑之長期刑者610人占1.7%，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1,760人占5.0%，一年以上五年未滿者5,768人占16.3%，一年未滿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2萬7,185人占76.9%。

表 3-6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及前科情形

項 目 別	總 計	入 監 罪 名								前科情形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毒 品 罪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其 他	無 前 科	有 前 科
		97年	48,234	1,038	7,138	1,242	9,279	4,865	14,492	1,471	8,709
98年	42,336	1,040	6,855	1,072	6,934	4,328	12,440	1,442	8,225	13,835	28,501
99年	37,159	1,037	5,377	1,019	6,110	3,454	11,247	1,292	7,623	11,949	25,210
100年	36,459	941	5,549	1,002	6,066	2,824	11,474	1,244	7,359	11,134	25,325
101年	35,329	916	6,384	984	5,557	2,120	10,971	1,140	7,257	9,882	25,447
較上年 增減%	-3.1	-2.7	15.0	-1.8	-8.4	-24.9	-4.4	-8.4	-1.4	-11.2	0.5

(2)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101年新入監受刑人3萬5,329人中，男性3萬1,881人占90.2%，女性3,448人占9.8%。其犯罪原因為投機圖利者1萬243人占29.0%，觀念錯誤者7,852人占22.2%，具不良嗜好者7,533人占21.3%，三者合計約占新入監受刑人的72.5%。

至於101年新入監受刑人年齡分布情形，30歲至40歲未滿者1萬2,481人占35.3%，40歲至50歲未滿者9,065人占25.7%，24歲至30歲未滿者4,898人占13.9%，即受刑人中有七成五為24歲至50歲未滿之青壯年。其中所占比重變化較明顯者，為24歲至30歲未滿者，自97年的19.7%下降至101年的13.9%，減少5.8個百分點；50歲以上者則自97年的12.6%，逐年遞增至101年的17.9%，增加5.3個百分點。

101年新入監受刑人按教育程度分，具國中程度者1萬5,445人占43.7%，高中程度者1萬3,210人占37.4%，大專以上者2,342人占6.6%，顯示受刑人中約八成具中等教育程度。(表3-7)

表 3-7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身分資料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性 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男	女	14 18 歲 未 滿	18 24 歲 未 滿	24 30 歲 未 滿	30 40 歲 未 滿	40 50 歲 未 滿	50 歲 以 上	國 中	高 中 (職)	大 專 以 上
97年	48,234	43,401	4,833	112	3,049	9,490	17,413	12,112	6,058	22,122	17,111	2,244
98年	42,336	38,199	4,137	59	2,632	7,438	15,147	11,099	5,961	18,396	15,717	2,224
99年	37,159	33,623	3,536	36	2,412	6,102	13,337	9,491	5,781	16,156	13,732	2,176
100年	36,459	32,916	3,543	31	2,482	5,545	13,059	9,397	5,945	15,906	13,674	2,212
101年	35,329	31,881	3,448	30	2,538	4,898	12,481	9,065	6,317	15,445	13,210	2,342
結構比(%)	100.0	90.2	9.8	0.1	7.2	13.9	35.3	25.7	17.9	43.7	37.4	6.6

(3)出獄人數

101年各監獄出獄受刑人3萬4,379人，較上年3萬6,479人，減少2,100人，其中假釋出獄者1萬2,199人，較上年1萬1,121人，減少902人或8.1%。期滿執行完畢出獄者2萬4,154人，較上年2萬5,353人，減少1,199人或4.7%；執行死刑者6人，分別為殺人罪4人及強制性交猥褻殺人罪2人。出獄受刑人所犯罪名以毒品罪1萬93人最多，其他依序為公共危險罪5,708人，竊盜罪5,625人。假釋占實際出獄人數比率，自90年起大致呈下降趨勢，至96年因實施減刑降至最低，嗣後逐年上升至100年為30.5%，101年略降至29.7%。(表3-8，圖3-3)

圖 3-3 監獄出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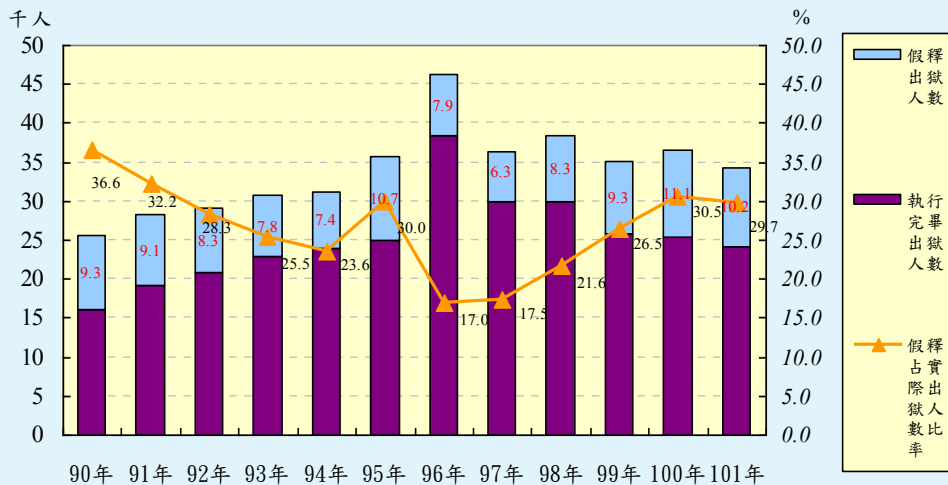


表 3-8 監獄出獄人數

項 目 別	總 計	單位：人					
		執 行 完 畢			假 釋 出 獄		
		計	執 行 死 刑	期 滿 執 行 完 畢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97年	36,365	30,018	-	30,018	6,347	176	6,171
98年	38,362	30,061	-	30,061	8,301	192	8,109
99年	35,133	25,833	4	25,829	9,300	81	9,219
100年	36,479	25,358	5	25,353	11,121	143	10,978
101年	34,379	24,160	6	24,154	10,219	104	10,115

(4)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出獄人數

政府為紀念中華民國解嚴 20 週年，彰顯尊重人權、促進社會和諧之旨，特別制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給予受刑人悔改向上之機會，鼓勵罪犯自新，以示國家慎刑恤獄之意。因應該條例之實施，法務部積極規劃各項配套因應措施，本諸「正確、迅速、安全及關懷」之四大目標，積極協調整合減刑相關作業，俾使減刑釋放作業圓滿順利。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實施當日(7 月 16 日)減刑出獄者 9,597 人，當年計有 2 萬 3,133 人獲減刑出獄。嗣後減刑出獄人數漸趨減少，降至 101 年的 2,937 人。自 96 年 7 月至 101 年底減刑出獄者共計 6 萬 5,886 人，其中男性 5 萬 9,037 人占 89.6%，女性 6,849 人占 10.4%。就罪名觀察，毒品罪 2 萬 2,522 人占 34.2% 最多，其次為竊盜罪 9,867 人占 15.0%，詐欺罪 6,132 人占 9.3%。(表 3-9)

表 3-9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出獄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性別		罪名				
		男	女	毒品罪	竊盜罪	詐欺罪	公危險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總計	65,886	59,037	6,849	22,522	9,867	6,132	3,543	2,285
結構比(%)	100.0	89.6	10.4	34.2	15.0	9.3	5.4	3.5
96年7-12月	23,133	20,794	2,339	10,315	4,070	1,504	1,492	597
97年	19,382	17,356	2,026	5,815	3,239	2,382	1,514	606
98年	10,056	9,012	1,044	2,767	1,340	1,112	331	428
99年	5,875	5,202	673	1,680	586	586	107	280
100年	4,503	4,046	457	1,194	396	357	53	219
101年	2,937	2,627	310	751	236	191	46	155

項目別	罪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傷害罪	強盜及搶奪罪	殺人罪	侵占罪	妨害風化罪	恐嚇罪	其他
總計	2,951	1,475	3,278	1,242	1,085	938	1,079	9,489
結構比(%)	4.5	2.2	5.0	1.9	1.6	1.4	1.6	14.4
96年7-12月	507	466	609	363	335	341	342	2,192
97年	661	536	773	333	282	263	337	2,641
98年	664	233	576	190	198	148	180	1,889
99年	456	108	409	142	117	101	104	1,199
100年	393	94	511	120	96	59	76	935
101年	270	38	400	94	57	26	40	633

(5)假釋核准及執行情形

自 86 年起假釋案件採取從實審核，除了考量受刑人在監執行之懊悔情形外，尚須就受刑人之累、再犯、被害人情感及社會對其假釋之觀感情形，詳加審酌。另為有效疏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秉持寬嚴並濟原則，對於初犯、過失犯等無再犯之虞以及有強力更生與照護體系支援者，審核時則從寬考量。101 年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為 39.9%；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為 81.8%；假釋總核准比率為 32.6%，假釋出獄人數計 1 萬 219 人。

假釋從實審核政策實施後，確實增加了受刑人在監之考核及教化時間，近 5 年假釋出獄有期徒刑受刑人在監執行時間占其應執行刑期比率（刑期執行率）均超過七成九，其中十年以上長期刑者執行率，亦高達七成五。（表 3-10）

表 3-10 假釋核准及刑期執行情形

項 目 別	假 釋 核 准 情 形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有期徒刑假釋出獄受刑人刑期平均執行率					
	提 審 報 查 監 獄 會 假 人 釋 數	函 申 報 請 假 釋 人 數	監 獄 初 審 核 准 比 率	法 務 複 審 核 准 假 人 釋 數	法 務 複 審 核 准 假 人 釋 率	假 釋 總 核 准 比 率		總 平 均	六 一 月 年 以 未 上 滿	一 三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三 五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五 十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十 年 以 上
97年	22,794	10,308	45.2	6,382	61.9	28.0	6,347	79.6	93.1	83.4	77.3	77.3	75.3
98年	29,200	13,520	46.3	8,485	62.8	29.1	8,301	79.3	94.4	82.1	76.3	76.5	76.8
99年	35,502	14,607	41.1	9,650	66.1	27.2	9,300	82.3	95.0	85.1	81.0	78.7	76.5
100年	37,343	13,939	37.3	11,195	80.3	30.0	11,121	80.8	92.4	83.9	81.3	77.0	74.5
101年	33,346	13,299	39.9	10,884	81.8	32.6	10,219	79.8	95.0	83.0	79.3	77.1	74.7

(6)撤銷假釋情形

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將撤銷其假釋。近5年撤銷假釋人數從97年的971人，逐年增加為98年、99年、100年及101年的1,016人、1,333人、1,373人及1,573人。

101年撤銷假釋人數1,573人，較上年1,373人，增加14.6%。撤銷假釋1,573人中，有509人(占32.4%)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其中有232人再犯罪被提起公訴或於偵查審判中，9人為假釋中再犯施用毒品被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者，266人為未按時報到等違反保安處分規定者；有1,064人(占67.6%)為假釋中更犯罪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刑確定者，其中以再犯毒品罪717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78人、公共危險42人。(表3-11)

表 3-11 監獄撤銷假釋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違 期 情 反 間 節 保 應 節 護 遵 重 管 守 大 束 事 者			假 釋 中 故 意 更 犯 罪 受 有 期 徒 刑 以 上 刑 宣 告 者 (再 犯 罪 名)							
		百 分 比	再 移 或 送 強 制 勒 戒 治	再 犯 毒 品 罪	計	百 分 比	毒 品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搶 奪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其 他
97年	971	321	33.1	28	650	66.9	318	131	46	23	23	109
98年	1,016	354	34.8	14	662	65.2	364	124	38	26	24	86
99年	1,333	438	32.9	10	895	67.1	586	129	30	21	30	99
100年	1,373	447	32.6	6	926	67.4	660	119	15	13	32	87
101年	1,573	509	32.4	9	1,064	67.6	717	178	11	19	42	97

(7)年底在監受刑人

101 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8,674 人，較上年底 5 萬 7,479 人，增加 1,195 人或 2.1%。在監受刑人中，以毒品罪 2 萬 6,326 人占 44.9%居首，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5,461 人占 9.3%、強盜罪 4,867 人占 8.3%、妨害性自主罪 3,401 人占 5.8%、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952 人占 5.0%。在監女性受刑人 4,979 人，占在監受刑人總數的 8.5%，其所犯罪名，以毒品罪 3,297 人，占 66.2%居首，其次為詐欺罪 241 人、竊盜罪 228 人。

就 101 年底在監受刑人之刑期分布情形觀察，無期徒刑者 1,349 人占 2.3%，有期徒刑刑期十年以上者 1 萬 4,573 人占 24.8%，亦即屬重刑犯之兩類受刑人合計 1 萬 5,922 人占 27.1%；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1 萬 4,665 人占 25.0%，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9,407 人占 16.0%，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1 萬 1,397 人占 19.4%，一年未滿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共 7,283 人占 12.4%。(表 3-12)

表 3-12 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易 服 勞 役) 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十 年 未 滿	十 十 五 年 未 滿	逾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97年底	52,708	1,611	9,183	12,681	7,850	11,637	5,693	3,066	633	354
98年底	55,225	1,471	7,258	13,168	9,619	12,752	6,231	3,964	457	305
99年底	57,088	1,476	6,949	12,023	10,416	13,850	6,681	4,913	472	308
100年底	57,479	1,398	6,768	11,476	9,742	14,288	7,224	5,865	409	309
101年底	58,674	1,349	6,641	11,397	9,407	14,665	7,716	6,857	388	254
結構比(%)	100.0	2.3	11.3	19.4	16.0	25.0	13.2	11.7	0.7	0.4

3、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由於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3日廢止失效，嗣後技能訓練所不再收容感訓流氓，只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01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57人，較上年186人，減少29人或15.6%

101年強制工作新入所受處分人157人中，其所犯罪名以竊盜罪124人占79.0%居多，其次為搶奪罪10人及詐欺罪7人。就犯罪次數統計，以初次入所者142人占90.4%最多，其次為二次入所者12人占7.6%，三次以上入所者3人占1.9%。就性別區分，男性155人占98.7%，女性2人占1.3%。年齡分布，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79人占50.3%為最多，其次為40歲至50歲未滿者36人占22.9%，24歲至30歲未滿者20人占12.7%。

101年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405人，較上年底在所人數456人，減少51人或11.2%。(表3-13)

表 3-13 技能訓練所收容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年 底 在 所		
	總 計	受處分種類		犯 次			年 齡			總 計	強 制 工 作	流 感 感 訓
		強 制 工 作	流 感 感 訓	初 次	二 次	三 次 以 上	24 — 30 歲 未 滿	30 — 40 歲 未 滿	40 — 50 歲 未 滿			
97年	506	292	214	464	35	7	148	195	101	963	567	396
98年	235	235	-	206	22	7	49	89	62	577	577	-
99年	201	201	-	171	24	6	37	86	45	544	544	-
100年	186	186	-	170	9	7	28	75	40	456	456	-
101年	157	157	-	142	12	3	20	79	36	405	405	-

4、少年輔育院收容情形

101 年少年輔育院新入院受感化教育學生 868 人，較上年 793 人增加 75 人或 9.5%；若依性別分，男性 736 人占 84.8%，女性 132 人占 15.2%。新入院學生中，觸犯刑罰法令行為者 794 人占 91.5%，刑罰法令之虞犯者 74 人 8.5%。在觸犯刑罰法令者 794 人中，以竊盜罪 285 人占 35.9%最多，其次為毒品罪 214 人占 27.0%。(表 3-14)

101 年完成感化教育處分出院者 1,119 人，其中期滿出院 103 人占 9.2%，免除執行處分者 186 人占 16.2%，停止執行處分者 426 人占 38.1%，終止執行處分者 8 人占 0.7%。

101 年底在院學生 1,217 人，較上年底 1,097 人，增加 120 人或 10.9%。在院學生中，觸犯刑罰法令行為者 1,131 人占 92.9%，虞犯行為者 86 人占 7.1%。在觸犯刑罰法令行為者 1,131 人中，以竊盜罪 406 人占 35.9%最多，其次為毒品罪 292 人占 25.8%。

表 3-14 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院											年 底 在 院	
	總 計	性 別		入 院 原 因									虞 犯 行 為
		男	女	觸 犯 刑 罰 法 令 行 為									
				計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強 搶 盜 奪 及 罪	恐 擄 人 勒 及 贖	毒 品 罪	其 他			
97年	650	512	138	567	47	249	25	16	88	142	83	990	
98年	655	532	123	582	54	260	28	11	122	107	73	964	
99年	639	530	109	602	56	255	19	22	122	128	37	972	
100年	793	671	122	740	93	263	7	23	192	162	53	1,097	
101年	868	736	132	794	84	285	7	14	214	190	74	1,217	

5、看守所收容情形

101年看守所新入所1萬1,730人，較上年1萬3,059人，減少1,329人或10.2%。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屬刑事被告者1萬1,694人，占99.7%，被管收入36人，占0.3%。刑事被告1萬1,694人中，男性1萬560人占90.3%，女性1,134人占9.7%；就羈押罪名分，以毒品罪3,593人占30.7%最多，其次為竊盜罪2,138人占18.3%，詐欺罪1,713人占14.6%。(表3-15)

年底在所人數自97年的3,781人，逐年下降至100年為3,128人，101年為3,271人，較上年增加143人或4.6%。101年底在所收容人3,271中，刑事被告3,262人，其羈押罪名，以毒品罪1,081人占33.1%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95人占18.2%，竊盜罪337人占10.3%。

表 3-15 看守所收容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刑 事 被 告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總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殺 人 罪	竊 盜 罪	強 搶 盜 奪 及 罪	詐 欺 罪	毒 品 罪	其 他			
97年	17,005	16,893	15,263	1,630	648	4,011	1,584	1,281	5,054	4,315	3,781		
98年	13,933	13,914	12,573	1,341	679	2,515	1,325	1,348	4,348	3,699	3,638		
99年	14,245	14,228	12,760	1,468	583	2,661	1,003	1,579	4,685	3,717	3,501		
100年	13,059	13,012	11,798	1,214	510	2,418	843	1,524	4,304	3,413	3,128		
101年	11,730	11,694	10,560	1,134	584	2,138	667	1,713	3,593	2,999	3,271		

6、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01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少年 5,191 人，較上年 4,820 人增加 371 人或 7.7%。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少年保護事件之收容少年及刑事案件之羈押少年共 4,020 人占 77.4%，等待執行感化教育者 193 人占 3.7%，留置觀察者 976 人占 18.8%，等待執行保護管束者 2 人。收容及羈押少年 4,020 人，就性別區分，男性 3,431 人占 85.3%，女性 589 人占 14.7%；就罪名區分，以竊盜罪 989 人占 24.6%最多，毒品罪 806 人占 20.0%次之。(表 3-16)

年底在所人數自 97 年的 304 人，增為 101 年的 503 人，101 年底在所人數，較 100 年 447 人，增加 56 人或 12.5%，其中在所收容及羈押少年 488 人，以毒品罪 133 人占 27.3%最多，竊盜罪 87 人占 17.8%次之。

表 3-16 少年觀護所收容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收 容 及 羈 押 少 年									單 位 ： 人
		總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強 搶 盜 奪 及 罪	恐 擄 人 勒 及 贖	毒 品 罪	其 他	
97年	3,933	2,971	2,371	600	301	979	209	62	276	1,144	304
98年	4,035	3,086	2,489	597	260	1,013	190	78	370	1,175	379
99年	4,226	3,235	2,698	537	330	1,052	98	79	644	1,032	395
100年	4,820	3,713	3,191	522	490	1,039	80	100	673	1,331	447
101年	5,191	4,020	3,431	589	467	989	87	106	806	1,565	503

7、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

(1)受觀察勒戒人數

101 年新入所接受觀察勒戒者 6,969 人，較上年 8,565 人減少 1,596 人或 18.6%。收容於看守所及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者 6,836 人，於少年觀護所附設處所者 133 人。101 年完成觀察勒戒出所者 10,397 人，其中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予以釋放者 6,148 人占出所人數的 59.1%，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 763 人，占 7.3%，較上年的 11.1%，減少 3.8 個百分點。年底在所接受觀察勒戒者 823 人，較上年底 883 人，減少 60 人或 6.8%。(表 3-17，圖 3-4)

圖 3-4 觀察勒戒處所出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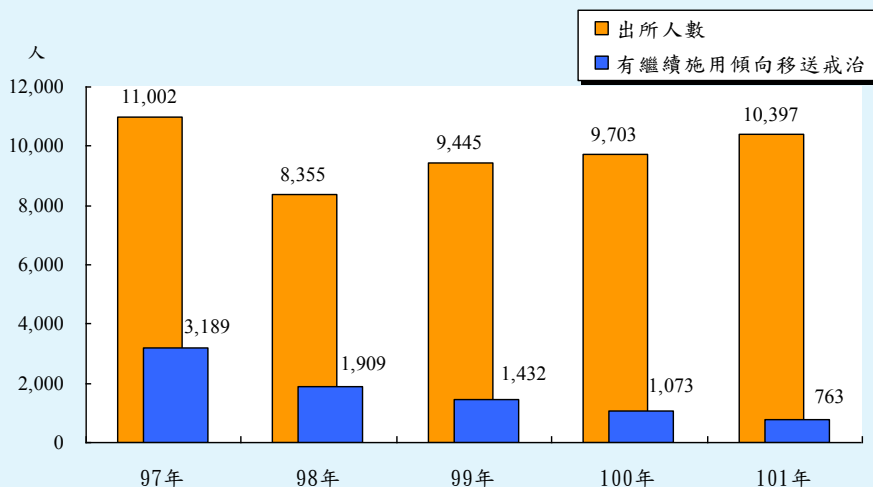


表 3-17 觀察勒戒處所收容情形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總 計 人	身 分		毒 品 種 類			有 傾 向 繼 續 移 送 施 戒 用 治 人	無 傾 向 繼 續 施 出 所 人	%	
		成 年 人	少 年 人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97年	10,311	10,025	286	3,702	6,608	11,002	3,189	29.0	7,467	1,113
98年	8,305	8,123	182	2,642	5,663	8,355	1,909	22.8	6,187	1,063
99年	9,501	9,282	219	1,807	7,694	9,445	1,432	15.2	7,690	1,119
100年	8,565	8,396	169	1,362	7,203	9,703	1,073	11.1	7,394	883
101年	6,969	6,836	133	916	6,053	10,397	763	7.3	6,148	823

(2)受戒治人數

101年新入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793人，較上年1,094人減少301人或27.5%，新入所受戒治人中，施用第一級毒品者427人占53.8%，第二級毒品者366人占46.2%。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940人，其中停止戒治出所者929人占98.8%，而期滿出所者11人占1.2%。年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572人，較上年底734人，減少162人或22.1%。(表3-18，圖3-5)

圖 3-5 戒治所新入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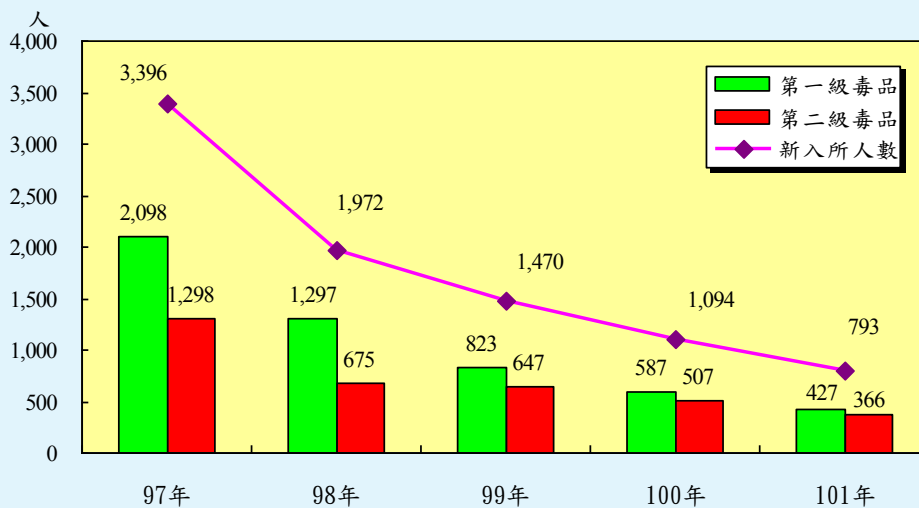


表 3-18 戒治所收容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實際出所人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總 計	毒品種類		年 齡			計	執 行 期 滿	停 止 戒 治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24 30 歲 未 滿	30 40 歲 未 滿					
97年	3,396	2,098	1,298	471	1,437	4,146	3,696	189	3,507	2,499
98年	1,972	1,297	675	218	763	3,382	3,145	71	3,074	1,306
99年	1,470	823	647	143	535	2,212	1,737	55	1,682	1,011
100年	1,094	587	507	59	371	1,754	1,344	35	1,309	734
101年	793	427	366	44	248	1,046	940	11	929	572

(3)再犯情形

101 年受觀察勒戒人被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者 6,147 人，於出所後截至 101 年底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624 人，101 年底止之再犯比率 10.2%。觀察其出所後至再犯罪各期間之再犯比率，出所後六個月以下再犯者 7.9%，逾六個月至一年未滿再犯者 2.2%。(表 3-19)

101 年戒治出所者 940 人，101 年底止之再犯比率 7.2%。觀察其出所後至再犯罪各期間之再犯比率，六個月以下再犯者 5.1%，逾六個月至一年未滿再犯者 2.1%。(表 3-20)

表 3-19 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

出所年	無毒品繼續施用傾向人數	101年底止									
		出所後再犯人數—出所後至再犯時間					出所後再犯比率—出所後至再犯時間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未滿	一二年未滿	二三年未滿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未滿	一二年未滿	二三年未滿
99年	7,682	3,149	1,207	943	837	162	41.0	15.7	12.3	10.9	2.1
100年	7,681	2,132	981	800	351	-	27.8	12.8	10.4	4.6	-
101年	6,147	624	486	138	-	-	10.2	7.9	2.2	-	-

說明：本表再犯資料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成年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

表 3-20 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

出所年	出受戒治所人	101年底止									
		出所後再犯人數—出所後至再犯時間					出所後再犯比率—出所後至再犯時間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未滿	一二年未滿	二三年未滿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未滿	一二年未滿	二三年未滿
99年	1,737	730	149	228	286	67	42.0	8.6	13.1	16.5	3.9
100年	1,344	361	96	160	105	-	26.9	7.1	11.9	7.8	-
101年	940	68	48	20	-	-	7.2	5.1	2.1	-	-

說明：本表再犯資料為受戒治人出所後再犯施用毒品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被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等有犯罪嫌疑者。